【[更新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update.htm)】2017/10/1【[編輯著作權者](http://www.pkulaw.cn/fulltext_form.aspx?Db=chl&Gid=923)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>檢視-->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‧[S-link總索引](../S-link%E9%9B%BB%E5%AD%90%E5%85%AD%E6%B3%95%E7%B8%BD%E7%B4%A2%E5%BC%95.docx)**>>**[S-link大陸法規索引](../S-link%E5%A4%A7%E9%99%B8%E6%B3%95%E8%A6%8F%E7%B4%A2%E5%BC%95.docx#國務院關於職工探親待遇的規定)**>>**[線上網頁版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-gb/%E5%9C%8B%E5%8B%99%E9%99%A2%E9%97%9C%E6%96%BC%E8%81%B7%E5%B7%A5%E6%8E%A2%E8%A6%AA%E5%BE%85%E9%81%87%E7%9A%84%E8%A6%8F%E5%AE%9A.htm)**>>**

**【大陸法規】**國務院關於職工探親待遇的規定

**【發布單位】**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

**【發布日期】**1981年3月14日

**【實施日期】**1981年3月14日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‧**1981年3月6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批准1981年3月14日國務院公布施行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　　為了適當地解決職工同親屬長期遠居兩地的探親問題，特制定本規定。

## 第2條

　　凡在國家機關、人民團體和全民所有制企業、事業單位工作滿一年的固定職工，與配偶不住在一起，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團聚的，可以享受本規定探望配偶的待遇；與父親、母親都不住在一起，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團聚的，可以享受本規定探望父母的待遇。但是，職工與父親或與母親一方能夠在公休假日團聚的，不能享受本規定探望父母的待遇。

## 第3條

　　職工探親假期：

　　（一）職工探望配偶的，每年給予一方探親假一次，假期為三十天。

　　（二）未婚職工探望父母，原則上每年給假一次，假期為二十天。如果因為工作需要，本單位當年不能給予假期，或者職工自願兩年探親一次的，可以兩年給假一次，假期為四十五天。

　　（三）已婚職工探望父母的，每四年給假一次，假期為二十天。

　　探親假期是指職工與配偶、父、母團聚的時間，另外，根據實際需要給予路程假。上述假期均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節日在內。

## 第4條

　　凡實行休假制度的職工（例如學校的教職工），應該在休假期間探親；如果休假期較短，可由本單位適當安排，補足其探親假的天數。

## 第5條

　　職工在規定的探親假期和路程假期內，按照本人的標準工資發給工資。

## 第6條

　　職工探望配偶和未婚職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費，由所在單位負擔。已婚職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費，在本人月標準工資百分之三十以內的，由本人自理，超過部分由所在單位負擔。

## 第7條

　　各省、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本規定制定實施細則，並抄送國家勞動總局備案。

　　自治區可以根據本規定的精神制定探親規定，報國務院批准執行。

## 第8條

　　集體所有制企業、事業單位職工的探親待遇，由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本地區的實際情況自行規定。

## 第9條

　　本規定自發佈之日起施行。1958年2月9日《國務院關於工人、職員回家探親的假期和工資待遇的暫行規定》同時廢止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**>>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資訊網為依據；本文僅供參考，如需引用，請以正式檔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告知，謝謝！